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 2022 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华东	9	0	9	0	0	5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9 次、股东大会 5 次，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议会议材料，主动了解相关情况，深入核查所需决策事项的背景、市场情况及法律法规等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五) 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、现场交流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。

四、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；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计委员会

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审部门日常审计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《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等事项。
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等事项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下属委员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形成审慎的独立意见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，我的工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。2023 年，我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业务专长，保持独立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华东

2023 年 4 月 26 日